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孙铮先生及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4）。

（二）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安徽年产1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和“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